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61），披露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鹏鹞”）就与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间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现就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30日，西宁鹏鹞收到本次诉讼被告之一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一污三污特许经营终止补偿款计人民币3,400.00万元。

目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次诉讼做出判决。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1	宜兴鹏鹞 阳光环保 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 第八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121.8086	2018年10月 11日开庭	目前已签订庭 外和解协议， 被告分期支付 124.093万元	被告已支付 24.093万元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中剩余未付补偿款已按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按账龄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逾期付款违约金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帐面尚未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